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发布文号】琼工信企业[2009]369号  
【发布日期】2009-11-25  
【生效日期】2009-11-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海南省](#)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09年公共服务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琼工信企业[2009]369号)

各有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和引导各服务机构更好的为中小企业服务，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年初各服务机构报来的工作计划和省政府的批示，参照财政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财建[2004]124号），按照事后补贴的原则，对有关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请你单位将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并将一年来为中小企业提供无偿服务支出的费用和申请补助资金认真填报（见附表），连同总结和开展活动相关资料于12月4日前一式两份分别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

附件：2009年省财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申请表（略）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